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 第六题 关于出资	6
二. 第七题 关于股份转让	1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71

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第六题 关于出资

根据问询回复，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关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约 360 万元（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向武汉烯王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中国科学院对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相关规定，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的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中国科学院对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相关规定

2000 年 12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致函科发产字[2000]0500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明确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有关权限的函》，确认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对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审批院属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

2003 年 1 月 24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综合计划局下发产字[2003]7 号《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2003 年 7 号通知**”），要求院属各单位直接对外投资行为必须向院（以下简称产业局）报批，除无形资产外，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必须向院（以下简称计划局）申请办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国有资产（以下简称非经转经）审批手续。

2003 年 7 号通知还要求院属单位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须以院产业局、院计划局关于同意投资的批复为经济行为依据，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报告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改革系列文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产字[2002]16 号）文件要求报产业局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产业局下发产字[2003]92 号《中国科学院

产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投资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003 年 92 号通知**”），要求院属各单位新投资设立的高技术公司，原则上要求院属单位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投资，且不控股；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院属单位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必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对于逾期一年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无法补办相关手续。院属单位投资的公司中存在此类问题的，也请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前将有关公司清单（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院属单位投入资产情况及持股比例等项目）报院产业局和综合计划局。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发布了科资发财字[2005]84 号《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四）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科控股负责备案。……

2010 年 5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三）研究所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发布《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其中规定，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行为由本单位自主决定，院不再审批与备案。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完成后，应按《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要求，及时通过院条财局向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

2、“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2.1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向武汉烯王出资的相关程序

➤ 审批及工商变更

2000年9月15日，武汉烯王召开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等离子体所”，后被并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以专有技术作价360万元及货币资金20万元出资认缴武汉烯王38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00年4月25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号），评估等离子体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2000年4月1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360.12万元。

2000年9月20日，武汉烯王与等离子体所签订了《“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技术”权利转移协议书》，约定等离子体所应于2000年9月22日之前完成向武汉烯王转移“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技术”所有权利的工作。

2000年9月2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79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20日，武汉烯王收到各股东的新增实缴出资合计965.1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465万元，资本公积0.12万元。

2000年9月27日，武汉烯王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

根据2003年7号通知及2003年92号通知的规定，等离子体所向中国科学院就其向武汉烯王出资事宜提交了追认审批申请。2004年4月22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和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联合出具了产字[2004]29号《关

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等离子体所以“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作价约 360 万元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0 年 4 月 25 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 号），评估等离子体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 360.1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及等离子体所填报了备案编号为 2004015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由中国科学院转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予以备案。

➤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武汉烯王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Q1200577），武汉烯王依法占有、使用国有法人资本 380 万元。

2.2 武汉烯王以“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

2004 年 8 月 26 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签订《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嘉吉烯王，其中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以货币出资，武汉烯王以设施及“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进行出资。

根据《合营合同》附件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署的《出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在嘉吉烯王股权之部分对价，武汉烯王将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转让给嘉吉烯王。

2004 年 9 月 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新管

招[2004]79号), 同意由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嘉吉投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嘉吉烯王。

2004年8月16日, 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对武汉烯王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年12月13日, 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4]第028号), 确认截至2004年12月13日止, 嘉吉烯王已收到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58,823,530元。

2004年9月15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嘉吉烯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04]0079号)。

2004年9月22日, 武汉市工商局向嘉吉烯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东湖总字第006146号)。

2005年1月17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嘉吉烯王生物(武汉)有限公司技术入股的批复》(武东经评[2005]001号), 同意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花生四烯酸”入股嘉吉烯王。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等离子体所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武汉烯王已根据2003年7号通知及2003年92号通知的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出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且武汉烯王已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下发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关于同意将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持13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09]168号)将等离子体所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划转到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

技术”并取得及完成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及登记，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纠纷。

3、 “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3.1 武汉烯王取得“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的过程

2005年6月16日，武汉烯王与李正鹏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并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武汉烯王与李正鹏就“DHA 微藻选育”项目的技术由武汉烯王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武汉烯王取得该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专利申请权。

2008年9月22日，武汉烯王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就“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武汉烯王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间，武汉烯王针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生物特性，进一步研发了规模培育（发酵）、分离提纯等技术，持续优化完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 DHA 发酵过程，成功在 70L 的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发酵研究，并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19.2g/L。

3.2 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

2012年3月27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与嘉吉投资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各方同意武汉烯王对嘉吉烯王进行增资，武汉烯王以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及“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出资。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评估。

2012年3月27日，嘉吉烯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烯王以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及“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出资。

2012年4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2]56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及增资事项。

2012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嘉吉烯王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2]56号）。

2012年6月15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2）第002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嘉吉烯王已收到武汉烯王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4,373,685元。

2012年6月15日，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订《房产、土地、非专利技术移交清单》，确认武汉烯王向嘉吉烯王移交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移交资料包括：双鞭甲藻菌种鉴定报告；海水中产 DHA 的筛选；双鞭甲藻产 DHA 发酵工艺优化；高产 DHA 藻株的选育；菌种的保藏；裂殖壶菌菌种鉴定报告；DHA 加工工艺流程。

2012年6月20日，嘉吉烯王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4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烯王通过委托自然人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行开发并通过进一步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并以该技术作价出资入股至嘉吉烯王（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发行人取得“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系基于武汉烯王的出资行为，就该等出资发行人已完成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及登记，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纠纷。

4、“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4.1 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0年11月16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定估算合肥科聚高拟投资入股中科光谷事宜而涉及的专有技术在2010年10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6.3万元。

2010年12月31日，等离子体所下发所发字[2010]12号决定，同意批准成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其中合肥科聚高技术股66万元，股权比例11%。

2011年6月28日，中科光谷与合肥科聚高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科聚高将评估价为人民币66.3万元的“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66万元投资中科光谷。

2011年8月18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同意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的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值人民币66.3万元整）；确认“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投资额为人民币66万元，并于2011年8月底之前缴清其出资。

2011年8月20日，合肥科聚高、中科光谷及中科光谷全体股东签署的《专有技术交接清单》载明合肥科聚高向中科光谷移交了“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技术工艺报告、综述性文章及技术指导等资料。

2011年8月20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0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合肥科聚高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6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

2011年9月1日，中科光谷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4.2 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2005年12月9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发布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四）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科控股负责备案。

根据2010年5月5日中国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三）研究所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2011年，合肥科聚高作为合肥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下属二级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不属于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且彼时合肥研究院亦未制定关于要求其下属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需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具体规定，因此，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在取得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发字[2010]12号《关于成立“XX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后，未办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2016年1月1日，合肥研究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明确合肥研究院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科技成果在第三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可通过协议、招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来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2017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的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就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进行了明确，并要求由院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该办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行为由本单位自主决定，院不再审批与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作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合肥研究院为负责办理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相关手续的主管单位。

2019 年 10 月 9 日，合肥研究院出具说明，合肥科聚高目前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补办历史上投资入股中科光谷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

4.3 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宜

根据中国科学院 2017 年发布的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完成后，应按《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要求，及时通过院条财局向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合肥科聚高为合肥研究院下属二级公司法人，不属于《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事业单位所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因此，中科光谷无需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文发布的、2001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不再实施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施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其他国有资产评估实行备案制。国科控股发布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中国科学院体系内的资产评估具体备案程序进行了规定。该等法规均未规定资产评估备案行为作为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的前提条件，且合肥科聚高出资入股中科

光谷不属于需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彼时合肥研究院亦未制定关于要求其下属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需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具体规定，目前合肥科聚高亦已就该等出资入股行为开展补办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的工作并已得到合肥研究院的确认。

因此，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时未办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不会导致其出资入股行为无效，不影响中科光谷基于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的出资入股取得“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第七题 关于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款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实际支付，持股平台是否分红，相关分红款的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1.1 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548.6 万元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嘉必优武汉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以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为员工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嘉必优武汉的股权。其中，王华标作为受激励员工之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获得 464.2 万元初始份额。

2015 年 10 月 29 日，胡迎春因离职退出，胡迎春与王华标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迎春将其持有的嘉宜和 84.4 万元（全部未实缴）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王华标，考虑到王华标在发行人的贡献及核心作用，发行人同意该等出资份额为王华标所有。

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王华标受激励份额的增加，嘉宜和与王华标重新签

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出资份额（含王华标认购的 464.2 万元出资份额及从胡迎春处受让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为王华标获得的受激励份额。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武政[2010]40号）及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具体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在认购股份时缺少资金的，可向东湖区发起的专项基金申请借款，据此，嘉宜和代表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投”）申请用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借款。2015 年 4 月，湖北省高投与嘉宜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就本次股权激励湖北省高投提供借款 600 万元。该等借款实质用于代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向嘉宜和实缴合伙份额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北省高投将借给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的嘉宜和出资款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王华标借款 70 万元）作为出资份额实缴款代为支付至嘉宜和。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华标向嘉宜和支付了人民币 478.6 万元。至此，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548.6 万元份额的出资款已实际向嘉宜和支付。

2015 年 11 月 24 日，嘉宜和向发行人支付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款 30,105,413 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高投出具《股权激励专项基金借款结清证明》，证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其已收到归还的借款本金 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管理费（利息）已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1.2 王华标自 2017 年起历次受让、转让嘉宜和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 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嘉宜和合伙人变更系因相关合伙人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转让份额。《股权激励协议》第六条约定，“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视为该员工放弃所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

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前述员工放弃的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份额收回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收回价格=员工初始投资额+员工初始投资额×当期定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天数÷365）”。

根据约定，离职员工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嘉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王华标届时需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在此过程中，王华标均已向离职员工支付了受让对价，并由新受让出资份额的员工再行向王华标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提供的王华标账户流水，王华标自 2017 年起历次受让、转让嘉宜和份额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打款日期	对方账户名称	金额（元）	资金交易方向	份额转让方向	对应份额持有人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日期
2017/3/20	李翔宇	131,941.48	转入	转让	李翔宇	12.66	2017年2月
2017/3/23	肖应国	130,873	转出	受让	肖应国	12.66	2017年2月
2017/9/3	彭海涛	89,020	转入	转让	彭海涛	8.44	2017年10月
2017/9/4	陈宇翔	89,020	转入	转让	陈宇翔	8.44	2017年10月
2017/9/5	吴宇珺	89,020	转入	转让	吴宇珺	8.44	2017年10月
2017/9/6	刘宏荣	89,020	转入	转让	刘宏荣	8.44	2017年10月
2017/9/6	胡雄	40,000	转入	转让	胡雄	8.44	2017年10月
2017/9/7	胡雄	49,020	转入	转让			
2017/9/7	曹卫兵	445,095	转出	受让	曹卫兵	42.2	2017年8月
2018/10/8	陆姝欢	44,329.7	转入	转让	陆姝欢	4.22	2018年9月
2018/10/8	肖敏	40,000	转入	转让	肖敏	4.22	2018年9月
2018/10/10	肖敏	4,329.7	转入	转让			
2018/10/9	万守恩 ^注	115,257.1	转入	转让	万华	10.972	2018年9月

2018/10/15	肖子豪	201,957.1	转出	受让	肖子豪	19.412	2018年 9月
2018/12/19	陈宇翔	22,233	转入	转让	陈宇翔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0	颜作文	22,233	转入	转让	颜作文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0	易华荣	66,699	转入	转让	易华荣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0	郭小龙	66,699	转入	转让	郭小龙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0	刘凌	66,699	转入	转让	刘凌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1	张玉良	22,333	转入	转让	张玉良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1	罗洁	44,466	转入	转让	罗洁	4.22	2018年 12月
2018/12/24	刘琴	88,932	转出	受让	刘琴	8.44	2018年 12月
2018/12/24	朱子清	222,330	转出	受让	朱子清	21.1	2018年 12月

注：万守恩为万华的父亲。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华标受让胡迎春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因该份额未实缴而未向胡迎春支付出资份额受让对价外，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嘉宜和合伙份额的相关出资款项或受让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收付。

2、 嘉宜和的分红情况及相关分红款的资金往来情况

2.1 发行人向嘉宜和分红及嘉宜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必优武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6,000 万元，其中嘉必优武汉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48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3,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288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4,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360 万元。

发行人向嘉宜和分红及嘉宜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分红款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分红
2015 年 11 月	4,800,000.00	959,999.99	3,840,000.01
2018 年 5 月	2,880,000.00	575,999.99	2,304,000.01
2019 年 4 月	3,600,000.00	719,999.98	2,880,000.02

2.2 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宜和向其合伙人分红情况如下：

➤ 2015年11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税前红利	税后红利			实际支付金额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增资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代扣借款利息	代扣利息后分红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1,110,179.09	222,035.82	3,053.73	885,089.54		885,089.54
2	杜斌	4,642,000	15.42%	740,119.40	148,023.88	2,035.82	590,059.70	21,000.00	569,059.70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874,686.56	174,937.31	2,405.97	697,343.28	21,000.00	676,343.28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201,850.74	40,370.15	555.22	160,925.37	21,000.00	139,925.37
5	马涛	590,800	1.96%	94,197.01	18,839.40	259.10	75,098.51	12,000.00	63,098.51
6	罗先永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7	何慧琼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64,370.15
8	曹卫兵	422,000	1.40%	67,283.58	13,456.72	185.07	53,641.79		53,641.79
9	尚耘	590,800	1.96%	94,197.01	18,839.40	259.10	75,098.51	9,000.00	66,098.51
10	万昱	844,000	2.80%	134,567.16	26,913.43	370.15	107,283.58	12,000.00	95,283.58
11	熊浩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6,600.00	36,313.44
12	易华荣	422,000	1.40%	67,283.58	13,456.72	185.07	53,641.79	8,700.00	44,941.79
13	王海堂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42,913.44
14	桑忠厚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9,000.00	55,370.15
15	耿安锋	624,560	2.07%	99,579.70	19,915.94	273.91	79,389.85	12,600.00	66,789.85
16	唐孝鹏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17	李翔宇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10,500.00	53,870.15
18	陆姝欢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19	张世新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20	吴光彦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42,913.44
21	何平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8,100.00	56,270.15
22	张勇涛	151,920	0.50%	24,222.09	4,844.42	66.63	19,311.04		19,311.04
23	刘海军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24,138.81
24	侯亚楠	63,300	0.21%	10,092.54	2,018.51	27.76	8,046.27	1,200.00	6,846.27
25	陈瑾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3,000.00	21,138.81
26	汪山英	185,680	0.62%	29,604.78	5,920.96	81.43	23,602.39		23,602.39
27	韩丽君	151,920	0.50%	24,222.09	4,844.42	66.63	19,311.04		19,311.04
28	周强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29	肖敏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000.00	29,185.08
30	肖应国	126,600	0.42%	20,185.07	4,037.01	55.52	16,092.54		16,092.54
31	杨金涛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32	李涛	147,700	0.49%	23,549.25	4,709.85	64.78	18,774.62	3,000.00	15,774.62
33	张玉良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24,138.81
34	韩怀强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4,200.00	22,620.89
35	马凡提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36	祝慧	168,800	0.56%	26,913.43	5,382.69	74.03	21,456.71		21,456.71
37	朱子清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38	肖子豪	194,120	0.64%	30,950.45	6,190.09	85.13	24,675.23	2,100.00	22,575.23
39	刘宏荣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4,500.00	27,685.08
40	李飞鹏	113,940	0.38%	18,166.57	3,633.31	49.97	14,483.29	2,100.00	12,383.29
41	陈升	177,173	0.59%	28,248.40	5,649.68	77.70	22,521.02		22,521.02
42	刘凌	126,600	0.42%	20,185.05	4,037.01	55.56	16,092.48	2,400.00	13,692.48
43	罗洁	126,600	0.42%	20,185.07	4,037.01	55.52	16,092.54	2,100.00	13,992.54

44	郭小龙	84,400	0.28%	13,456.72	2,691.34	37.01	10,728.37		10,728.37
45	何闯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6	余超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7	陈龙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8	刘琴	84,400	0.28%	13,456.72	2,691.34	37.01	10,728.37	900.00	9,828.37
	合计	30,105,413	100%	4,800,000.00	959,999.99	13,203.18	3,826,796.83	180,000.00	3,646,796.83

➤ 2018年5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税前红利			实际支付金额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代扣管理费 ^注	代扣管理费后实发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666,107.46	133,221.49	532,885.97	696.00	532,189.97
2	杜斌	4,642,000	15.42%	444,071.64	88,814.33	355,257.31	464.00	354,793.31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524,811.94	104,962.39	419,849.55	549.00	419,300.55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121,110.45	24,222.09	96,888.36	127.00	96,761.36
5	马涛	590,800	1.96%	56,518.21	11,303.64	45,214.57	59.00	45,155.57
6	罗先永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7	何慧琼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8	尚耘	590,800	1.96%	56,518.21	11,303.64	45,214.57	59.00	45,155.57
9	万昱	844,000	2.80%	80,740.30	16,148.06	64,592.24	84.00	64,508.24
10	熊浩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11	易华荣	422,000	1.40%	40,370.15	8,074.03	32,296.12	42.00	32,254.12

12	王海堂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13	桑忠厚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14	耿安锋	624,560	2.07%	59,747.82	11,949.56	47,798.26	62.00	47,736.26
15	唐孝鹏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6	李翔宇	633,000	2.10%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63.00	48,381.18
17	陆姝欢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8	张世新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9	吴光彦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20	何平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21	张勇涛	151,920	0.50%	14,533.25	2,906.65	11,626.60	15.00	11,611.60
22	刘海军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23	侯亚楠	63,300	0.21%	6,055.52	1,211.10	4,844.42	6.00	4,838.42
24	陈瑾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25	汪山英	185,680	0.62%	17,762.87	3,552.57	14,210.30	19.00	14,191.30
26	韩丽君	151,920	0.50%	14,533.25	2,906.65	11,626.60	15.00	11,611.60
27	周强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28	肖敏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29	杨金涛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0	李涛	147,700	0.49%	14,129.55	2,825.91	11,303.64	15.00	11,288.64
31	张玉良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32	韩怀强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3	马凡提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34	祝慧	168,800	0.56%	16,148.06	3,229.61	12,918.45	17.00	12,901.45
35	朱子清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6	肖子豪	194,120	0.64%	18,570.27	3,714.05	14,856.22	19.00	14,837.22
37	刘宏荣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38	李飞鹏	113,940	0.38%	10,899.94	2,179.99	8,719.95	11.00	8,708.95
39	陈升	177,173	0.59%	16,949.04	3,389.81	13,559.23	18.00	13,541.23
40	刘凌	126,600	0.42%	12,111.03	2,422.21	9,688.82	13.00	9,675.82
41	罗洁	126,600	0.42%	12,111.04	2,422.21	9,688.83	13.00	9,675.83
42	郭小龙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3	何闯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4	余超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5	陈龙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6	刘琴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7	吴宇珺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8	彭海涛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9	陈宇翔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50	胡雄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合计	30,105,413	100%	2,880,000.00	575,999.99	2,304,000.01	3,009.00	2,300,991.01

注：该管理费主要用作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的交通费、材料费、手续费等费用。

➤ 2019年4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占比	税前红利	税后红利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832,634.32	166,526.86	666,107.46

2	杜斌	4,642,000	15.42%	555,089.55	111,017.91	444,071.64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656,014.92	131,202.98	524,811.94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151,388.06	30,277.61	121,110.45
5	马涛	590,800	1.96%	70,647.76	14,129.55	56,518.21
6	罗先永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7	何慧琼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8	尚耘	590,800	1.96%	70,647.76	14,129.55	56,518.21
9	万昱	844,000	2.80%	100,925.37	20,185.07	80,740.30
10	熊浩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11	易华荣	485,300	1.61%	58,032.09	11,606.42	46,425.67
12	王海堂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13	桑忠厚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14	耿安锋	624,560	2.07%	74,684.78	14,936.96	59,747.82
15	唐孝鹏	253,200	0.84%	30,277.61	6,055.52	24,222.09
16	李翔宇	633,000	2.10%	75,694.03	15,138.81	60,555.22
17	陆姝欢	295,400	0.98%	35,323.88	7,064.78	28,259.10
18	张世新	253,200	0.84%	30,277.61	6,055.52	24,222.09
19	吴光彦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20	何平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21	张勇涛	151,920	0.50%	18,166.57	3,633.31	14,533.26
22	刘海军	189,900	0.63%	22,708.21	4,541.64	18,166.57
23	侯亚楠	63,300	0.21%	7,569.40	1,513.88	6,055.52
24	陈瑾	189,900	0.63%	22,708.21	4,541.64	18,166.57
25	汪山英	185,680	0.62%	22,203.58	4,440.72	17,762.86

26	韩丽君	151,920	0.50%	18,166.57	3,633.31	14,533.26
27	周强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28	肖敏	295,400	0.98%	35,323.88	7,064.78	28,259.10
29	杨金涛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0	李涛	147,700	0.49%	17,661.94	3,532.39	14,129.55
31	张玉良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2	韩怀强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3	马凡提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34	祝慧	168,800	0.56%	20,185.07	4,037.01	16,148.06
35	刘宏荣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36	李飞鹏	113,940	0.38%	13,624.93	2,724.99	10,899.94
37	陈升	177,173	0.59%	21,186.30	4,237.26	16,949.04
38	刘凌	189,900	0.63%	22,708.23	4,541.65	18,166.58
39	罗洁	168,800	0.56%	20,185.07	4,037.01	16,148.06
40	郭小龙	147,700	0.49%	17,661.94	3,532.39	14,129.55
41	何闯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2	余超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3	陈龙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4	吴宇珺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5	彭海涛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6	陈宇翔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7	胡雄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8	万华	109,720	0.36%	13,120.30	2,624.06	10,496.24
49	颜作文	21,100	0.07%	2,523.13	504.63	2,018.50

	合计	30,105,413	100%	3,600,000.00	719,999.98	2,880,000.02
--	----	------------	------	--------------	------------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宜和自成立以来将发行人对其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管理费用后，已按照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实际支付至各个合伙人账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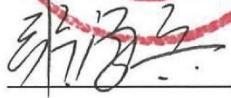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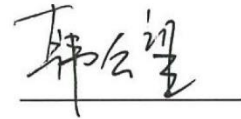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年10月14日